

## 二林高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段考科目時間表(1.10 版)

節次	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備註
日期	時間	08:10   08:55	09:10   09:55	10:10   10:55	11:10   11:55	13:10   13:55	14:10   14:55	15:15   16:00	1/18(四)配合考程 國三原課表「第五節彈性課程」與 「第六節班(週)會」互調，敬請任 課老師協助監考  1/18(四)第五節 國三考英聽 25 分鐘， 13:30 廣播後開始測驗
	1/18 (四)	國一 國二 國三	英語 (含英聽)  英語	監督自修	數學	監督自修  英聽 (13:30-13:55 測驗)	監督自修	社會	
日期	1/19 (五)	國一 國二 國三	監督自修	國文	監督自修	自然	13:05-13:55  依原課表授課	14:05-14:55  整理環境 (任課隨班)	15:10-15:30 15:30-16:00  休業式 (任課隨班)
	時間	08:05-09:15	09:25-10:35	10:45-11:55	13:20-14:30	14:50-16:00		配合高一二考試時間，高三自修每 節 70 分鐘，依廣播自修、下課	
	1/17 (三)	高一 高二 高三	(401、402)生物 (403、404)地球科學  監督自修	監督自修	公民 (501、503 於儒林館 1F 監督自修)	13:20-14:00 測驗 14:00-14:30 監督自修	英聽 [原班]	英文	1/17(三)下午 高一二考英聽 40 分鐘， 13:20 廣播後開始測驗 (考完收答案卡與試卷，教師在教室 監督學生自修至 14:30)
1/18 (四)	高一 高二 高三	(401、402)物理 (403、404)化學  監督自修	監督自修	國文	監督自修	數學	監督自修	501、503 不考公民時段，請至儒 林館 1F，由預備試場教師監督自 修，同時段其餘學生依教務處座位 表就位	
1/19 (五)	高一 高二 高三	歷史  監督自修	監督自修	地理  地理/歷史  監督自修	13:05-13:55  依原課表授課(任課隨班)	14:05-14:55  整理環境 (任課隨班)	15:10-15:30 15:30-16:00  休業式 (任課隨班)		
說明		一、國中部依廣播指示開始考試，下課鐘響時結束考試；高中部考試開始、結束時間皆請統一聽廣播。國中部請任課老師依課表排定的節次時間隨堂監考，高中部請依照監考表到班監考。各班務必由老師監考，因事無法到班監考者，請自覓代理人並至教務處登記。 二、高中部套灰底標記科目為原班測驗(或自修)，其餘節次請學生按照教務處座位表就位。 三、書包以班為單位統一放置於教室外走廊或後方排列整齊，桌椅一律淨空，桌墊下不准放置講義紙張，且禁止攜帶電子計算機、手機、穿戴式裝置(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)、電子錶等通訊器材。 四、段考日統一下午四點放學。							

## 二林高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中部體育班 第三次段考科目時間表

日期	時間 班級	08:05   09:15	09:25   10:35	10:45   11:55	13:20   14:30	14:50   16:00		
1/17 (三)	405	監督自修	監督自修	化學	監督自修	英文		
	505			生物				
	605			監督自修				
1/18 (四)	405	監督自修	監督自修	國文	監督自修	數學		
	505			地球科學				
	605			監督自修				
1/19 (五)	405	監督自修	監督自修	地理	13:05-13:55	14:05-14:55	15:10-15:30	15:30-16:00
	505			公民	依原課表授課(任課隨班)		整理環境 (任課隨班)	休業式 (任課隨班)
	605			監督自修				
說明	<p>一、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國中部依廣播指示開始考試，下課鐘響時結束考試</span>；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高中部考試開始、結束時間皆請統一聽廣播</span>。國中部請任課老師依課表排定的節次時間隨堂監考，高中部請依照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監考表</span>到班監考。各班務必由老師監考，因事無法到班監考者，請自覓代理人並至教務處登記。</p> <p>二、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高中部套灰底標記科目為原班測驗(或自修)</span>，其餘節次請學生按照教務處座位表就位。</p> <p>三、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書包以班為單位統一放置於教室外走廊或後方排列整齊</span>，桌椅一律淨空，桌墊下不准放置講義紙張，且禁止攜帶電子計算機、手機、穿戴式裝置(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)、電子錶等通訊器材。</p> <p>四、段考日統一下午四點放學。</p>							

配合高一二考試時間，高三自修每節 70 分鐘，依廣播自修、下課